



确保法庭无语言障碍

民权部门与全国各地的州和地方法院以及利益相关者合作，以推进无论英语水平如何，受到法院平等对待的共同目标，并确保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公平性，做到人人平等。

我们最近的工作案例

民权部门与全国 20 多个州的州和地方法院系统合作，消除英语水平有限的人的语言障碍，并确保遵守第六章。

- 最近，这些法院系统包括：
 - [本德堡县，德州](#)
 - [俄克拉荷马州](#)
 - [路易斯安那州](#)
 - [北卡罗来纳](#)
 - [南达科他州](#)
 - [佛蒙特](#)

您可以在www.lep.gov/state-courts 上找到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以及许多其他资源

“任何人都应该因为所使用的语言而在法庭上遇到障碍。”

--Kristen Clarke, 助理司法部长

联邦公民权利保护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及其规定禁止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计划或活动对美国任何人进行种族、肤色和国籍歧视。42 U.S.C. § 2000d; 28 C.F.R. 第 42 部分 C 小节。

例如，为了履行其义务，联邦资金的州法院接受者必须向英语水平有限 (LEP) 的个人提供适当的语言援助服务。此类援助例子包括，确保 LEP 的法庭用户在听证会、审判以及法庭运作期间能免费获得充足的口译和笔译服务。

联邦协调与合规科
民权处

美国司法部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4CON)

Washington, D.C. 20530

(888) 848-5306

FCS.CRT@usdoj.gov

www.justice.gov/crt/fcs

www.lep.gov

要向民权部门举报歧视行为，请访问 Civilrights.justice.gov。



民权司《民权法》第六章的执行

- 民权部门将会对因没有提供足够语言服务，而违反第六章规条的报告情况进行调查，并确保法院系统自愿遵守第六章中所载的规条。
- 通过我们的协议和技术援助，法院和法院系统通过以下方式扩展了语言服务：
 - 制定和/或更新全州语言无障碍计划，为法院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 无论贫困状况如何，在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法院运作中免费提供口头和书面语言援助服务。
 - 在法庭、书记员办公室和法院制作并分发有关提供免费语言服务的语言通知。
 - 为法院工作人员和法官创建和发布视频远程和电话口译员指导。
 - 为法院工作人员和法官创建和提供语言培训。
 - 维护面向公众的网站，以英语和非英语语言解释如何请求口译或笔译服务。
 - 制定法庭语言无障碍投诉流程。
 - 将法庭文件和法庭表格翻译成多种语言并向公众公开这些文件。
 - 改进案例管理系统以更好地跟踪语言需求。

其他资源：许多州法院以及州和国家组织已采取积极措施，改善 LEP 的法庭使用者诉诸司法的机会。例如，国家法院中心法院 (NCSC) 咨询服务部的语言服务科为州法院提供资源，以克服法院中的语言障碍，并确保为 LEP 个人提供平等进入法院的机会，这是法院的核心功能。NCSC 还拥有网站和咨询服务，旨在使州法院、未来的口译员以及任何对州法院如何满足 LEP 个人的需求并不断寻求改善其服务感兴趣的人受益。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ncsc.org/consulting-and-research/areas-of-expertise/language-access>。

此外，包括[美国律师协会](#)、[国家语言使用网络](#)、口译和笔译组织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已经创建了资源并采取行动，以改善法庭语言无障碍。